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6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支行
● 现金管理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 现金管理期限:预计一个月以上
● 履行的审议程序: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资金存款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20,000	2.56%	42.08以上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预计一个月以上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2、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
3、收益计算天数:预计一个月以上;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2月16日;
6、收益分配方式:本理财产品根据每日产品运作情况,以产品万份收益为基准,为客户每日计算收益,并在每个自然日13点之前将收益结转为产品份额。客户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7、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1.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各类存款、同业存单、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及交易所回购等。2.固定收益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标准化票据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3.货币市场基金。4.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本理财产品不投资于股票、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信用等级在AA+以下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以及监管部门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8、托管费:0.02%/年,按日收取;
9、销售管理费:0.10%/年,按日收取;
10、投资管理费:0.25%/年,按日收取;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理财产品:20,000万元,主要投资于1.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各类存款、同业存单、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及交易所回购等。2.固定收益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标准化票据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3.货币市场基金。4.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主要是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支行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288。
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资产总额	2,875,491,047.82	5,063,967,661.26
负债总额	615,948,088.88	584,164,029.50
所有者权益总额	2,259,542,958.94	4,479,803,63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7,918,758.60	228,883,30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828,665.54	220,991,423.23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046,013,223.18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2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9.12%。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委托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获取更多的回报。本次委托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本金损失、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含本次)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92,000	72,000	668.85	20,000
2	非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48,000	8,000	139.13	40,000
合计		140,000	80,000	807.98	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5.4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总理财额度				160,000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1-064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1日发出通知,于2021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晓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1-065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庆楼"、"公司"或"本公司")
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7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5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97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53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13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1月30日累计投资额
1	新开连锁酒店项目	合肥6家	16,380	16,380	3,478.12
		常州6家	15,770	15,770	9,964.98
		南京3家	9,050	9,050	727.49
2	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		17,330	17,330	4,783.04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	15,000	15,000.00
合 计			73,530	73,530	33,953.63

注: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调减安徽合肥地区的"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投资总额至5,058.99万元,结余募集资金12,271.01万元用于未来在江苏省等其他省选址投资建设新的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已置换募集资金中归属预留部分的投资金额5,123.59万元转回到募集资金专户,预留部分将不再属于募投项目。公司已将上述5,123.59万元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实际已投入金额为4,783.04万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位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35,000,000.00
	减:承销及保荐费	68,426,3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位金额	766,573,700.00
募集资金已使用情况	减:支付发行费用	31,273,671.68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40,565,7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减: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6,475.9
	加:已置换募集资金退回专户	51,235,878.04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减手续费)	11,191,397.7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		406,955,128.22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		305,000,000.00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将有部分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时,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的有关规定。
四、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将仅限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符合有关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要求。
综上,国元证券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95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8号)文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5,584,55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89,999,984.8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4,575,584.5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5,424,400.28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5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361Z003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从2020年5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详见公司2020-085号公告。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1	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	935007010016316681	已注销
2	襄阳傲新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龙文支行	8111301012500569808	已注销
3	庆云傲农旭成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631869137	已注销
4	上杭傲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33033	本次注销
5	上杭傲农槐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80601300001158	已注销
6	诏安优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32624	已注销
7	乐山傲新育种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	40328001040059589	已注销
8	吉安市吉州区鸿图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4100020729200052963	已注销
9	吉水县傲禧农牧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34077	本次注销
10	江苏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	415678905887	已注销
11	怀化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禾支行	35150198160100001744	正常使用
1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32596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2020年9月7日,公司办理完毕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100020729200052963)的销户手续,详见公司2020年9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1)。
2020年12月4日,公司办理完毕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35007010016316681)的销户手续,详见公司2020年12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15)。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办理完毕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0601300001158)的销户手续,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42)。
2021年4月14日,公司办理完毕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31869137)的销户手续,详见公司2021年4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2021年4月27日,公司办理完毕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龙文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1301012500569808)的销户手续,详见公司2021年4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2021年5月6日,公司办理完毕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61080100100232624)的销户手续,详见公司2021年5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2021年5月18日,公司办理完毕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0328001040059589)的销户手续,详见公司2021年5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2021年7月7日,公司办理完毕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61080100100232596)的销户手续,详见公司2021年7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8)。
2021年9月15日,公司办理完毕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15678905887)的销户手续,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4)。
鉴于公司"上杭生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下都基地"、"吉水县白沙傲禧生态循环养殖小区项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61080100100233033、161080100100234077)存放的募集资金均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的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负责该项目实施的子公司上杭傲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吉水县傲禧农牧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1-067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088号上海镇坪智选假日酒店六楼智选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069,2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38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星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李灏江先生和程永新先生、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申伟先生和监事陈莹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其中总经理李灏江先生和副总经理程永新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63,006	99.9856	6,200	0.014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63,006	99.9856	6,200	0.014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388,613	99.8851	6,200	0.114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魏曦律师、韩翊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2021-086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3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2	ST中昌	2021/12/16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在与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迁址意向书》后,积极推进注册地变更相关的事项。截至目前,公司与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公司迁址到江西省赣州市所辖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事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注册地变更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取消将迁址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并将根据迁址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1年12月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3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978号6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3日
至2021年1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1-087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9月14日-2021年12月16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一、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6日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3.91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3,000	10,000	80.43	3,000
合计		13,000	10,000	80.43	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4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总理财额度				7,000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1-086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3号)核准,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A股股票48,379,62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0,899.998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633.8094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266.1886万元。2020年12月2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要求,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21年12月16日,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和西昌唐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昌唐园")在苏州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2021年12月16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帐号	初始存储金额(元)	项目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11595010303	0	西昌市一环路历史风貌核心区二期及城区亮化工程二期PPP项目

三、《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甲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简称"丙方")、西昌唐园(简称"丁方")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不得质押。
2、乙丁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和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穆宝敏、万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丁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依法注销专户之日失效。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持有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7,747,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上述股份系云投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获得的股份,并于2021年2月26日起上市流通。截至2021年12月16日,云投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5,821,3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云投集团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或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1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224,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
云投集团自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926,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已过半,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云投集团	5%以下股东	127,747,561	4.60%	IPO前取得:127,747,56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云投集团	11,926,204	0.43%	2021/12/13~2021/12/16	集中竞价交易	13.89-14.70	168,241,432.60	115,821,357	4.1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云投集团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云投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雷小平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096,5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取得的股份,于2020年12月30日解除限售后已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股东雷小平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0,000股,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2021年9月23日至2022年3月21日。
截至2021年12月15日,股东雷小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80,900股,减持计划实施数量已经过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雷小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96,554	1.55%	IPO前取得:1,096,55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雷小平	80,900	0.1143%	2021/9/23~2021/12/15	集中竞价交易	55.061-72.459	5,363,918.65	1,015,654	1.435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安排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途径及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方面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21—097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北 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9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盘后,你公司提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称,拟将子公司兴福电子"6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用于子公司内蒙兴发建设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本次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47,524.07万元(含利息),占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7.76亿元的61.26%。经对上述公告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
1.根据公告,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兴福电子,建设期2年,目前已投入募集资金6,203.8万元,约占原拟投入募集资金的11.5%,工程进度分别为38.03%、59.19%。兴福电子拟引入15家战略投资机构合计增资7.68亿元,后续拟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原募投项目。请公司补充披露:(1)原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实际开工时间、实际投资金额及具体用途、已形成的资产、预计完工时间等;(2)结合原募投项目的前期立项、论证情况、具体建设周期和实际建设进度,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存在推进缓慢的情况。如有,请详细说明原因及前期风险提示是否充分;(3)结合与战略投资机构的接洽时间、达成意向时间等情况,说明前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
2.根据公告,前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除2.38亿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外,其余资金5.38亿元均用于兴福电子的项目投建。目前已投入的募集资金占兴福电子净资产的比例为13.17%,本次增资完成后该比例降至10%以下。前期,公司于2021年8月披露兴福电子拟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请公司补充披露:(1)兴福电子前期披露提示性公告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的分拆条件,如否,请说明前期风险提示是否充分;(2)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及引入战略投资机构增资的主要考虑,是否系通过相关安排达到《若干规定》中分拆条件的要求;(3)结合上述情况及兴福电子目前融资需求等情况,说明通过分拆上市方式融资的必要性。
3.根据公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47,524.07万元拟用于子公司内蒙兴发建设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前期,公司于2021年5月披露上述项目投资公告,投资金额为23.08亿元。请公司:(1)结合上述项目的具体投资安排和投产计划,说明该项目是否已按计划开工建设、目前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其来源、预计完工时间等;(2)结合当前公司有机硅产能情况、市场供需现状及未来走势等情况,补充披露上述项目投建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4.请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明确说明在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推进和变更投向等相关事项过程中所做的工作,并就本人是否勤勉尽责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就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5.请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并结合在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推进及变更过程中所做的工作,说明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保荐职责和持续督导义务。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五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